

## 17~18世纪中国书院的学术转型与官学化\*

陳時龍\*\*

- I. 序
- II. 晚明书院的丛议
- III. 以章道学：康熙年间书院的复兴
- IV. 雍正省会书院的示范效应
- V. 乾隆间书院建设的普及与管理加强
- VI. 十八世纪书院官学化及其学风转变

### 【국문초록】

17-18세기 중국 서원은 명대 말기 비판, 폄훼를 받았던 국면으로부터 완전히 새로운 학술 교육의 중심지로 발전해나가는 과정을 겪는다. 이 변화 과정 배후에는 최고 통치자의 지지 및 이로부터 발생한 서원의 관학화 현상이 그 주요 동력으로 작용했다. 순치(順治) 연간, 처음으로 서원 배척 정책이 이루어졌다가 이후 그 압박이 느슨해졌고, 강희(康熙) 연간에 이르러서는 정통(正統) 이념의 구축으로 말미암아 서원이 전폭적인 지원을 받게 되었다. 이후 옹정(雍正) 연간에는 성회(省會) 서원의 건립이 이루어졌고, 이에 서원은 점점 더 관방의 지원을 많이 받게 되었을 뿐만 아니라 사회적 영향력 또한 점점 커져 사회에서 긍정적 인식을 얻게 되었다. 옹정, 건륭 연간에는 성회 서원의 직접적인 영향 아래, 부(府), 주(州), 현(縣) 및 산간벽지에서도 서원이 건립되어, 서원 수량이 청대 최고조에 이르게 된다. 정부 차원에서 선생과 학생을 직접 선발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생도들의 진로 또한 보장해주는 등의 정책이 지속 시행되었기 때문에, 18세기의 서원은 안정적으로 각급 학술 교육의 중심지가 될 수 있었다. 이 200여 년 사이, 서원의 학술 풍조 또한 명대

\* 이 논문은 2019년 대한민국 교육부와 한국연구재단의 지원을 받아 수행된 연구임(NRF-2019S1A5C2A02082813).

\*\*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 研究员 / chenshilong@outlook.com

말기의 공담무실(空談無實)한 강학 방식에서 쇄신을 이루어 정주이학(程朱理學)으로 변화하였고, 재차 고거학(考據學)으로 전환을 이룬다.

주제어 : 서원, 성회 서원(省會書院), 관학화(官學化)

## I. 序

从十六世纪的明代书院, 到十八世纪的清代书院, 有巨大反差. 明代讲学书院虽然发展虽迅速, 创办兴复书院数量达1962所, 但官方态度却遮遮掩掩, 且时有禁毁之举, 因而也间接影响到舆论对书院的评价. 相反, 清代官方对书院的支撑特别明显. 清代书院的创建兴复改造, 76%以上为敕奏建设或由官员倡建. 在官民两种力量的共同努力下, 进入前所未有的繁荣期, 创建兴复的数量达5836所, 范围遍及城乡, 而且各级的官办书院稳定地成为全国各地大小不等的学术教育中心.<sup>1)</sup>从书院官学化的历史看, 相对元代书院的官学化, 清代书院的官学化是更有质量、更高层次的官学化, 使书院从此占据学术教育中心的地位. 没有清代的书院官学化, 就无法近代教育的学堂何以是从书院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而不是从府州县的儒学上发展而来.

## II. 晚明书院的丛议

《万历野获编》为晚明沈德符在万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1606-1607)撰成的作品. 其卷二十四“书院”条云：

1)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9、449页。

书院之设，昉于宋之金山、徂徕及白鹿洞。本朝日无额设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学行江浙两广间，而罗念庵、唐荆川诸公继之，于是东南景附，书院顿盛。虽世宗力禁，而终不能止。嘉靖末年，徐华亭以首揆为主盟，一时趋骛者人人自托吾道，凡抚台莅镇，必立书院，以鸠集生徒，冀当路见知。其后间有他故，驻节其中，于是三吴间竟呼书院为中丞行台矣。今上初政，江陵公痛恨讲学，立意翦抑，适常州知府施观民以造书院科敛见纠，遂遍行天下拆毁，其威令之行，峻于世庙。江陵败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为权相大罪之一，请尽行修复。当事者以祖制所无折之，其议不果行。近年理学再盛，争以皋比相高，书院聿兴，不减往日。李见罗在邕阳，遂拆参将衙门改造，几为武夫所杀，于是人稍有戒心矣。至于林下诸君子，相与切磋讲习，各立塾舍名书院者，又不入此例也。当正德间，书院遍宇内，宸濠建阳春书院于南昌，以刘养正为讲学盟主，招致四方游士，求李梦阳为之记，张璪尚为乡贡士，亦立罗山院于其乡，聚徒讲学，其不自揆类此<sup>2)</sup>

这段对于明代书院的综述，百分之九十反映的是对书院的敌意。在沈德符笔下，书院在十六世纪至少有以下一些足以让人排斥的特点：一、不合朝廷制度，即无额设明例，“祖制所无”；二、攀附权贵而活跃于社会，以徐阶讲学而天下一时趋附为代表；三、造书院带来的纷扰，或有借机敛财者，或拆毁其他公舍而引起矛盾；四、不肖之徒如朱宸濠、刘养正之流，以及资质不够的人物，像张璪做举人时，往往建书院以揽名。依此来看，十五世纪的书院在沈德符眼中几乎毫无是处，唯一的例外即是“林下诸君子相与切磋讲习”者，而似乎恰恰大量的书院背离了书院“暗修”的宗旨。这或者不仅仅是沈德符一个人的态度，而代表着当时人们对书院的相对普遍的看法。

十六世纪嘉靖、万历年间连续的毁书院运动，对于书院的打击是沉重的，它摧毁了人们对于书院完全正面的印象。尤其是万历初年张居正主导下的毁书院，给士人如何看待书院的心理带来了长久的阴影，在张居正万历十年逝世、邹元标等人在万历十二年上疏请重建书院获准之后，也没有完全恢复过来。万历后期众多的书院并未能恢复书院之名，而以堂、祠为名的不在少数。例如，四川著名的大益书院，初于正德十三年(1518)即万安旧宅始建，至

2)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第608页。

嘉靖十五年(1536)建成。得到历任巡抚、巡按、布政使、提学官、成都知府的支持，仅学田就曾以六百两白银在双流购入，岁租达四百六十石，<sup>3)</sup>乃得以“萃三川髦士除舍授廩，立程而教之”，可以说几乎有了后世省会书院的规模与影响。然而，大益书院在万历五年(1577)被毁后，万历十五年(1587)在提学副使郭子章的主持下，不过重兴了“大儒祠”，未以书院为名。<sup>4)</sup>这样的刻意的回避不在少数。明代山西太原府的河汾书院初名晋阳书院于万历初年废，万历二十一年(1593)巡抚魏允贞重修，改名三立祠，<sup>5)</sup>不称书院。可见，“非制”是明代书院的根本性缺陷。清人武一韩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新建凤山书院记》中追思明代山西太谷县书院的发展史时说：“稽之明初，谷邑建有凤山书院，鼓舞振作，人才蔚起……明之后叶，渐多忌讳，书院废而人文不逮于前。”<sup>6)</sup>

在没有制度保障的背景下，依托地方官员或者名流几乎是明代书院生存的唯一方式，而其弊端也因此滋生，即政治攀附或因此而起。攀附权贵与学术门户，成为时人对明代书院所贴的重要的负面标签。清人王昶在《天下书院志》中说：“往徐文贞(即徐阶)政地讲学，朝绅借以为市”<sup>7)</sup>。人们联想到十七世纪的首善书院之禁毁时，也往往批评讲学者的官僚官份与书院之不相称：“夫京师缙绅杂沓之地，一开讲学，贤寻共进，不能不为政蠹。徐华亭灵济之会已丛议于前矣。”<sup>8)</sup>另外，明代书院兴起及其与王朱之间的学术对峙，往往也容易让人们由书院想起学术上的门户。何乔远在《首善书院上梁文》中说：“惟是鹿洞、鹅湖，人易分为门户；蜀支、洛派，动或至于参商。”<sup>9)</sup>由东林、首善书院讲学，在天启间又再度引发毁书院之举，“毁天下书院，禁师徒之讲学者”<sup>10)</sup>。明末政治、社会的动荡，也不再能为书院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3) (明)陆深：《大益书院记》，《四川通志》卷八十，清嘉庆十二年刊本。

4) (明)耿定力：《大益书院大儒祠记》，《四川通志》卷八十。

5) 《山西通志》卷七十六晋阳书院条。

6) (清)武一韩：《新建凤山书院记》，乾隆《太谷县志》卷二。

7) (清)王昶：《天下书院总志》

8) 《说略·首善书院事》，转引自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上册)，第816页。

9) (明)何乔远：《首善书院上梁文》，王昶《天下书院志》。

10) (明)刘宗周：《证人书院记》，《浙江通志》卷二十七。

### III. 以彰道学：康熙年间书院的复兴

邓洪波先生指出，清代书院政策走向有一个由防患到疏引，由抑制到开放的总趋势。入清以后，书院同样没有被列入到朝廷制度之中，而是在学校之外，顺治九年朝廷明诏各省提学官“不许别创书院”。清廷甚至因社会上对明末书院的负面的情绪而规定不得新创书院。<sup>11)</sup>因此，书院并没有在清初迅速地得到复兴，只是在一些理学士人和地方官的呼吁和倡导下缓慢地发展。顺治八年(1651)，归德知府王某重修范文正公书院，文人侯方域在《重修书院碑记》中说：“书院之设，与学校相表里，王化之本，而菁莪棫朴之盛所自出，是诚不可一日废。”<sup>12)</sup>但这种呼吁是不多见的。最早在朝廷层面提到书院的，是湖南巡抚袁廓宇。袁廓宇在顺治十四年(1357)上疏言：“衡阳石鼓书院，崇祀汉臣诸葛亮及唐臣韩愈，宋臣朱熹等诸贤聚生徒讲学于其中，延及元明不废。值明末兵火倾圮，祀典湮坠，今请倡率捐修以表章前学，兴起后学，岁时照常致祭。”<sup>13)</sup>这个建议得到批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顺治十四年湖南地区刚刚从战火中舒缓过来，在这个时候请修复书院，并没有被视为不急之务，给所有对书院较关注的官员们不少的信心。

较之一味地取消与否定，承认并且保留部分的书院并发挥其作用是有益的。正如清人姚立德在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创建定武书院记》一文中所说，书院创制既久，虽然“相沿既久，结习渐生，风气所趋，流而日下”，但“犹愈于已”，<sup>14)</sup>有这样的一种教育机构总比没有好。或许正是在这样一种考虑下，一些地方官员率先跨出了复建书院的步伐。得益于巡抚的提倡，康熙三十年(1691)，河南可能在全省范围内号召创修书院。乾隆《新蔡县志》载：“康熙三十年，奉宪檄令，州县创建书院，振兴文教。”<sup>15)</sup>所谓“宪檄”，应是当时的河南

11)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第477页。

12) (清)侯方域：《重修书院碑记》，《河南通志》卷十三。

13)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

14) (清)姚立德：《创建定武书院碑记》，咸丰《定州续志》卷四。

15) 乾隆《新蔡县志》卷二。

巡抚阎兴邦(1635-1698)之命,他显然是一个积极的书院倡导者,在康熙三十年还曾经为南阳知府上虞青岩朱公所创建的南阳书院题额。<sup>16)</sup>

明以来书院所具备的祭祀先贤的作用,与康熙年间重视意识形态建构的举措之间合拍,两者进一步结合起来.康熙帝重视程朱理学的发展.李一鹭康熙二十二年(1867)《创建龙冈书院碑》中说:“圣天子崇儒重道,日进翰苑诸臣讲习讨论之,四书五经皆著为讲义,遍行直省,上接尧舜十六字心传,斯理学昌明之会也。”<sup>17)</sup>上行则下效,与此相适应,以祭祀理学诸儒为目的的书院相应地在康熙年间增加.康熙五十五年(1716),三水知县郑玫于学宫西偏隙地建立书院,“前堂祀周张程朱诸夫子,后堂师生讲肄,藏修有室,庖湫有所,颜曰正学书院”.郑玫在记中不忘对康熙帝的理学情怀大力地颂扬了一番,说:“我皇上天纵睿智,孜孜好学,表章四书六经濂洛关闽之书,盖以正学风,励天下也。”<sup>18)</sup>于是,在理学发达的康熙年间,在众多理学名臣的呼吁与推动下,书院重新吸引了最高统治者的注意,尤其是一些尊祀程朱理学先贤的书院得到朝廷的重点扶持,以此成为意识形态构建的重要一环.康熙帝本人通过赐额的方式,有意地扶持了一些与程朱理学相关的书院.例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康熙帝赐额“学达性天”给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康熙四十二年(1703),皇帝曾御书“学宗洙泗”四字匾额,令悬在山东济南的书院。<sup>19)</sup>康熙六十一年,康熙帝颁“学道还淳”额于苏州紫阳书院。<sup>20)</sup>在明确表彰程朱理学之外,康熙帝的赐额有时还有更宽泛的鼓舞地方学术发展的含义.康熙五十四年,皇帝为杭州万松书院赐额“浙水敷文”,<sup>21)</sup>后遂改为敷文书院.江西的豫章

16) (清)李元振:《南阳书院记》,康熙《南阳府志》卷六.

17) (清)李一鹭:《创建龙冈书院碑》,同治《栾城县志》卷十四.

18) 嘉庆《三水县志》卷十四.

19)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按,此省城书院初名白雪书院,在西郭的突泉之东,以明诗人李于麟白雪楼得名,康熙东巡时,赏题其额曰“学宗洙泗”.雍正间,迁城内都司府故署,更名为涑源书院,赐千金以资膏火.参见托浑布《重修涑源书院并增诸生课额记》,民国《续历城县志》卷十五.

20)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卷七十三.

21) 《敷文书院志略》记述.

书院始创于南宋,明万历年改为豫章二十四先生祠,康熙二十八年由巡抚宋荦改立为理学名贤祠,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由巡抚白潢重建为书院,并在次年得到康熙帝的赐额—“章水文渊”,悬于讲堂之上。<sup>22)</sup>整个清代康熙年间,得到过皇帝御赐匾额的书院达芬奇24处。<sup>23)</sup>

康熙年间的理学名臣是书院发展的热心推动者。张伯行(1651-1725)是其中最活跃的一位。康熙四十七年(1708),福建巡抚张伯行在鳌峰坊九仙山麓创建鳌峰书院,“前为正谊堂,中祀周、程、张、朱五子,后为藏书楼,置经史子集若干橱,右祀宋明闽中先儒,为六子祠”。数年之后的康熙五十五年(1716),康熙帝向鳌峰书院赐额“三山养秀”。<sup>24)</sup>不久之后康熙五十二年(1713),在苏州,巡抚张伯行在苏州府学尊经阁之后创紫阳书院,次年落成,“择所属高材诸生肄业其中,中奉朱子木主”,还拨吴江县水北庵僧入官田以廩诸生。其事上闻朝廷之后,康熙帝“御书‘道学还淳’四字额以赐”。<sup>25)</sup>张伯行创紫阳书院,用以教育诸生的目的不言而喻,然而书院以紫阳为名,推动朱子学正统意识形态在社会上的影响的目的同样很明显。张伯行《紫阳书院记》说:“及至后也,尊德性、道问学分门立户,几成聚讼,朱子之道迭明迭晦于五百年之间,迄未有定论。惟我皇上学术渊源躬行心得默契虞廷十六字真传,独深信朱子所云居敬以立其本,穷理以致其知,返躬以践其实,其道大中至正而无所于偏,纯粹以精而无所于杂,钦定《紫阳全书》以教天下万世,其论遂归于一。”<sup>26)</sup>换言之,张伯行有意说,苏州紫阳书院之建,不过是在朝廷着力营建程朱理学正统意识形态的大背景下的具体举措,而创建紫阳书院既是尊朱子,也是尊朝廷。

意识形态建设之外,康熙年间书院建设也收到了教育效果。地方官员的书院建设,弥补了府州县学日常教学之不足。康熙二十七年(1688),井陘知

22)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豫章书院”条。

23)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第478-479页。

24)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一“鳌峰书院”条。

25)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紫阳书院”条。

26)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

县周文煊在邑治之东三里文昌阁旧址建东壁书院，立贍田，要求诸生肄业其中，“朝夕奋发，每月至二十九日，归省父母，次日晨起即还书院”<sup>27)</sup>，书院肄业生员不得无故离开书院。李元振康熙三十年(1691)所撰《南阳书院记》中对书院的“辅翼”作用有清晰的描述。他说：“夫书院之设，与学校相为表里，而又以补助其不及。……学校之士必出乎学使者之所甄别，盖皆其已隶于庠序者，而又有府、州、县之别，士不得逾越而入焉。若书院，则凡九州四海之士与夫嗜古积学不求荣达者，无不与也。学校之治学者，任择一经，而共治四书。……若书院，则凡谈道讲义，著书立说，研究乎天人性命之理者，业无分仕隐，咸得优游于其中焉。”<sup>28)</sup>相较府州县学，书院在人员上、读书的范围和目的上，都更为开放，故而能取得实际的教学效果。

#### IV. 雍正省会书院的示范效应

雍正帝统治时期，书院的地位在清代获得根本性改变。这种根本性改变可以说是康熙朝以来书院建设的结果。其一，康熙年间以通过书院来构建正统意识形态的努力，仍然是雍正初年书院建设的动力。蓝鼎元《棉阳书院碑记》说：“顾惟书院之建，必崇祀先贤以正学统。正统不明，阳儒阴释之徒皆得窃其似以乱吾真。宋有白鹿书院，亦有鹅湖书院，明有河津余干之讲学，亦有新会姚江之讲学，同学孔孟，同谈仁义，而操戈入室，甚至诋紫阳为洪水猛兽，毫厘之差，千里之谬……周程张朱五先生上接洙泗之正传，下开万古之聋聩，宜妥侑斯堂，春秋祀典勿替，俾学者识有所依归，而异端邪说不能淆乱。”<sup>29)</sup>雍正年间，像棉阳书院之建及其尊祀宋代理学先贤，就是要将陆九渊、王阳明等人所“扰乱”的书院风气重新一归于正，无疑是康熙以来以

27) (清)周文煊：《东壁书院记》，民国《井陘县志》第十四编。

28) (清)李元振：《南阳书院记》，康熙《南阳府志》卷六。

29) 蓝鼎元：《棉阳书院碑记》，《鹿洲初集》卷十。

书院崇程朱理学的趋势的延续。其二，康熙间书院建设所带来的教育实效，为雍正年间书院官学化奠定了基础。广西巡抚李绂(1673-1750)雍正年间所作的《夏修宣城书院记》说：“封疆大吏有加意于化民成俗者，就昔贤讲学之所，立之书院，拔诸学之秀者，聚处其中，延经明行修之儒，为之山长，日省而月试之。其事若狭隘，而书院之士以聚处讲贯，而学业易成，学成而散之各州县，皆足为后学之师，则其教也广，而民可化，俗可成矣。故书院非古，而教法之合于古，莫书院若也。今圣天子崇儒重道，奖励学官之教，请教职，广学额，天下之士蒸蒸向风，又特命修夏所在书院，延立山长以课诸生，有封疆之职者，可无加之意以仰塞诏旨乎？”<sup>30)</sup>因此，在雍正初期，书院已然非常普遍。雍正八年(1730)，张兆凤《修敷文书院记碑》中说：“我朝重道崇儒，超轶前代，州县各有义学，郡省均设书院。”<sup>31)</sup>真正要进一步推动书院的发展，是朝廷及最高统治者的态度。

即位初始，雍正帝似乎对书院的态度很多面。一方面，他在雍正元年(1723)二月曾给查弼所创建的钟山书院赐以“敦崇实学”的匾额。然而，另一方面，同样是雍正元年的一道诏令，却似对书院持否定的态度。雍正元年(1723)，“命各省改生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教授以广文教”<sup>32)</sup>。一直到雍正四年(1726)，他对于书院对文教的作用仍持怀疑态度。他说自己虽然重视文教，认为这是为政之本，但是对于建书院、择师以教士子却全无兴趣。面对臣下的诉求，他批评说：“至于设立书院，择一人为师，如肄业者少，则教泽所及不广，如肄业者多，其中贤否混淆、智愚杂处，而流弊将至于藏垢纳污。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身多人俱为端人正士，则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辅弼之任，受封疆之寄而有余。此等之人，岂可易得。”<sup>33)</sup>他一并拒绝了裴□度赐典籍、匾额的要求。程廷祚在《钟山书院碑记》中对雍正这样的态度表达了他的同情之理解，说：“文虽工而行不笃，教虽先而率不谨，群萃而州处，相睹而未善，

30) (清)李绂《穆堂初稿》卷三十。

31) (清)张兆凤：《修敷文书院记碑》，光绪《茂名县志》卷三。

32)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

33) 《清世宗实录》卷四十三。

则胶庠之制，皆成虚设，于书院又何取焉？曩者江右抚臣白鹿院长之请，圣主拒而不予，其指神矣。”<sup>34)</sup>

不过，仅仅七年后，雍正帝的态度就有根本性的转变。雍正十一年(1734)下诏设立省城书院，各赐帑金千两为营建之费。他的谕旨中说：“各省学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肄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但稔闻书院之设实有裨益者少，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尝敕令各省通行，盖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也。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sup>35)</sup>省城书院的概念也自此奠立。这样的态度转变，其基础则在于学风的变化，以及相当长一段时间地方官员对书院的扶持，已使得书院的教育效果不再是可有可无，而成为精英教育与地方教育的重要环节。在这种情形之下，朝廷顺水推舟，转而扶持书院。程廷祚雍正十一年《钟山书院碑记》中说：“方今大化翔洽，岳牧以下俱实心导率，宇内蒸蒸，然向仁慕义，书院之兴，以助政治，奚可缓也？”<sup>36)</sup>这有实例可据。例如，雍正九年(1731)，云南总督鄂尔泰在昆明创建五华书院，一扁曰“西林学舍”，购置经史子集万余卷度诸楼，曰“藏书”，其前为讲堂，楼之后为院长所居室，室旁东西各两院，外两翼，藏书楼及讲堂左厢皆为书舍，选士课读其中。<sup>37)</sup>雍正十年(1732)，广东总督郝玉麟(?-1745)再次修葺康熙四十七年总督赵宏灿所建天章书院，即后来广东省会书院端溪书院，曾上奏皇帝，所谓“闻之天子而以教育粤东人士之秀者也”<sup>38)</sup>。督抚们对修建书院如此用心，不能不让雍正帝的态度为之转变。

雍正帝扶持省会书院的诏令一出，立刻得到地方大员响应。除一些省会

34) (清)程廷祚：《钟山书院碑记》

35) 《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

36) 《青溪文集》卷八。

37) 光绪《昆明县志》卷四。

38) (清)郝玉麟：《天章书院记》，道光《肇庆府志》卷六。

已有书院得到支持外,新的省会书院也得以建成。直隶总督李卫在雍正十二年(1734)动支公费若干以及自己养廉银共计若干万两,于保定府治南建成莲池书院,将朝廷赐予的千两帑金用以购置常稔地,岁课租以资膏火。<sup>39)</sup>更关键的是,省会书院是一个标志性事物,是地方官员可以模仿的对象。在盐商聚焦的扬州,康熙元年(1662)始建的安定书院得到重建。高斌《重建安定书院碑》中说:“岁壬子(1732),世宗特谕省会设立书院,以广教育,大臣既次第遵行。扬州故属郡治,两淮商士萃处于斯,资富能训,英才蔚起,咸踊跃欢欣,愿光盛典。”<sup>40)</sup>于是,盐商们将之前已有康熙帝康熙四十四年(1705)御赐“经术造士”匾额的安定书院进行扩建。雍正十二年(1734),时任扬州府同知刘重选在扬州梅花岭课士,而郡人马曰瑄即其地建梅花书院<sup>41)</sup>在省会书院名额有限的情况下,落选的士子们的教育也会成为地方官员们关注和思考的对象。雍正十三年(1735),东莞知县沈曾同在《新建宝安书院记》中说:“雍正十有一年正月日,皇帝诏天下督抚大臣于省会建书院,简士之文行兼优者读书其中。……于时粤东有粤秀书院,在肇庆者为端溪书院,移檄所属,令各举其邑俊良而肄业焉。曾同既拔其尤以应盛典,而东官文学甲五岭南,咸自奋矜,思底于成”<sup>42)</sup>于是乃重建宝安书院,以应在县诸生肄业之需要。扩而广之,一县一个书院都不足以教士,像广东的香山县在乾隆二十二年时,次第建起了九所书院。彭科在《九书院记》中说:“今夫书院之设,与学校相表里者也。学校建于一邑之中,而书院不妨广为之创立,庶四乡之有志于学者得以就近肄业而无负笈之劳。”<sup>43)</sup>于是,地方官员的响应使书院进入一个创建兴复的快速增长期。从清代书院建设的速度来看,雍正一朝书院的创建与兴复最繁盛,年均27所以上,比乾隆朝的年均23所和康熙朝的年均15所都要多。<sup>44)</sup>

39)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百四十四《莲池书院》。

40) (清)高斌:《重建安定书院碑》,道光《增修甘泉县志》卷六。

41) 道光《增修甘泉县志》卷六。

42) 民国《东莞县志》卷十七。

43) (清)彭科:《九书院记》,道光《香山县志》卷二。

44)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第456页。

当然,更为关键的是,在雍正年间,逐渐形成了府县书院建设的报备制度,所谓“其余各府州县书院,或绅士捐资倡立,或地方官拨公款经理,俱申报该管官查核”<sup>45)</sup>.与之相应的是,雍正年间还规定书院“比诸古者侯国之学”,“三岁得举其尤异者一、二人贡太学,以示鼓励”,使书院的官学化趋势进一步增强.<sup>46)</sup>书院教育的效果十分明显.乾隆二年(1737)的一篇书院记文表明,南京的钟山书院的诸生“或以乡会举,或以实学优行举,以及学使岁科、节使采风,大都得之书院者为多”<sup>47)</sup>.可见,书院生员参加科举,向国子监进贡生员,即便名额仍不多,都说明省会书院提倡之后书院已被纳入到官学的系统之中,至少是官学的强有力的补充.

省会书院的名目以及帑金的资助,也是有示范意义的,它激起地方官赞助书院的行为.湖北的江汉书院在雍正十一年获赐帑金一千两,“之后再借支藩库公项银三千两,又积余息银一千两,共银五千两,交江汉两县典商,以一分五厘生息,每月应得息银七十五两,每年共收息银九百两,按款支给”,以资助定额六十名在院内外肄业的生员.<sup>48)</sup>又如广东肇庆的端溪书院,“雍正十一年,奉旨赏拨地丁帑银一千两,发商生息,以充端溪书院膏火.每年筹备银二百四十两,遇闰加增二十两,由府按季具文赴盐运司衙门请领支给;前任总督郝奏拨盐赆本银二千两发商生息,每年筹备银四百八十两,遇闰加增四十两,由府赴运司领给书院膏火.历年奉拨高要、四会、阳春、阳江、恩平、广宁、德庆、罗定等处田地租额共银一千一百六十两七钱七分八厘,……均批解府,以充书院膏火”<sup>49)</sup>.看得出来,一千两帑金的赐予,对于书院的巨额资助而言只是一部分小的金额,地方政府的巨额投入才是接下来书院发展的重要支撑.

4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 礼部卷三十三.

46) (清)杨绳武:《钟山书院碑记》,道光《上元县志》卷二十三.

47) (清)杨绳武:《钟山书院碑记》,道光《上元县志》卷二十三.

48) 嘉庆《湖北通志》卷二十九“江汉书院”条.

49) 道光《肇庆府志》卷六“端溪书院”条.

## V. 乾隆间书院建设的普及与管理加强

省会书院的建设的外溢效应一直延续到乾隆年间。受省会书院的影响，各府州县也积极地创建或修复书院。张淑渠于乾隆十八年(1754)《重修寿阳书院碑记》中说：“我国家养士百年，文教覃敷，特命省会及各郡县设立书院<sup>50)</sup>，“特命”的根据，却没有细说，但其实应该是没有的。与省会书院不同的是，府州县的书院不是制度所必须的，地方官员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创办。牛运震在乾隆二十年《重建条山书院碑》中说：“今之州县之吏，学校则奉令甲制例为之，书院则自为之矣。”<sup>51)</sup>薛缙在乾隆二十年(1755)的《昌山书院记》中说：“今天子治理熙洽，敦崇文教，令各直省立书院，资给膏火，其有州邑偏远者，听大吏师有司为之。”<sup>52)</sup>递而往下，偏陬僻壤，亦有书院之建。在这种背景下，之前雍正四年要求改书院为义学的做法，到了乾隆年间完全扭转，更多的情况是义学改书院。例如康熙四十一年府尹钱晋锡在京城东南金鱼池附近所建义学，有康熙帝“乐育英才”匾，至乾隆十五年(1751)改为金台书院。遵化州于康熙五十四年始有知州刘之琨所建义学，乃在乾隆三十九年由知府李荫椿改作燕山书院。<sup>53)</sup>

乾隆年间，官方明显进一步加强对书院的支持与管理。乾隆元年的朝廷明诏规定：“书院之制，所以导进人材，广学校之不及……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问者肄业其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规条》，立之仪节，以检束其身心；仿《分年读书法》，予之程课，使贯通乎经史。……诸生中材器尤异者，准令荐举一二，以示鼓励。”<sup>54)</sup>具体来说，乾隆年间书院扶持政策包括以下内容：其一是继续加大对书院的投入与支持。乾隆年间，省会书院的经费投入与保障还

50) (清)张淑渠：《重修寿阳书院碑记》，光绪《寿阳县志》卷四。

51) (清)牛运震：《条山书院碑记》，《空山堂文集》卷九。

52) (清)薛缙：《昌山书院记》，民国《乐昌县志》卷二十二。

53)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百一十七。

54)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

在继续加大。例如，乾隆四年(1739)杭州万松岭上的敷文书院获得“加赐帑银一千两”<sup>55)</sup>。其二是对学习内容作了一定的规定。乾隆元年(1737)，朝廷命各省会书院仿朱子白鹿洞规条及分年读书法。<sup>56)</sup>舒其绅乾隆三十四年(1770)所撰《明道书院记》中说：“我皇上敕直省书院悉遵朱子白鹿洞规条，斥浮名而崇实学。”<sup>57)</sup>虽然没有细化到教材等物，但大的方向却是规定的，沿着康熙以来尊崇程朱理学的方向继续前进，因为《分年读书日程》的作者程端礼是元代著名的朱子学者。其三，对师生的选择也作出规定。乾隆元年(1737)，乾隆帝谕令书院“慎选师儒，为之模范”<sup>58)</sup>，“特恩整饬，谕令各省督抚学政，严择名师，慎简秀士，谆谆劝戒”<sup>59)</sup>。对于书院的师长的名称，在乾隆三十年(1766)也进一步作出规定，改书院山长之称为院长。之外，山西的晋阳书院就规定，书院生徒由驻省道员专司稽察，各州县秉公选择，布政司会同该道考验，果系才堪造就者，方准留省会书院肄业。<sup>60)</sup>由于有官方的膏火的支持，入书院肄习也是士子们的积极的选择。乾隆三十八年(1774)，王曾翼为通州紫琅书院作《紫琅书院记》，描述当时书院生徒之盛说：“学校而外，夏有书院，自通都大邑逮及遐陬僻壤，士之隽才好学者，聚而肄业，多者或二三百人，少亦不下百人，资以膏火，程以课试，彬彬乎称极盛焉。”<sup>61)</sup>其四，有些书院也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由官方来主导的规制，更充分体现了雍正、乾隆时期书院的官学化方向。乾隆十三年(1749)，陕西周至县知县邹儒捐资倡建对峰书院，乾隆十五年(1751)建成，并制定了相应的书院规制：“书院规制：山长一人，主训课事，每岁由县公署聘请。斋长二人，院中庶务属之，由士子公举而经县署许可者。周至久无书院，儒于戊辰春邀集阖邑绅士捐俸倡募，新建对峰书院一所，又捐资雇工开垦荒地，召佃承种，岁取租课以为束修膏火之资，

55) 《敷文书院记略》记述。

56) 《重刊江宁府志》卷十六 钟山书院条。

57) (清)舒其绅：《明道书院记》，民国《户县志》卷四。

58) (清)何梦瑶：《重修端溪书院新建后楼碑记》，道光《肇庆府志》卷六。

59) (清)周玘：《东娄书院记》，乾隆《杞县志》卷二十一。

60) 《山西通志》卷七十六晋阳书院条。

61) (清)王曾翼：《紫琅书院记》，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五。

详明各上台立案,以垂永久。……官课:知县每月初二日在书院出题课士,分给课题于沮庵县,由丞收送县署汇卷评阅,榜示甲乙,依次奖给膏火,各二十四名。院课:书院山长每月十二日、二十二日出题课士,评阅榜示,与官课同,惟每课奖给膏火生员、童生各十二名。<sup>62)</sup>书院的规定既有山长、斋长的聘任,又有资金支持、考课等方面的规定,而地方官员在其中的主导作用极为突显。

因此,乾隆年间书院的建设达于极盛。乾隆五十一年(1786),廷毓在《重建荆南书院碑记》中说:“我皇上崇儒佑文,持人心风俗之源,以上追三代圣人之教,由省而府而县各有书院以为藏修游息之地,官师督课,校定甲乙,以鼓舞而陶冶之。”<sup>63)</sup>书院官学化之后,书院的教育功能大为提升。乾隆五十三年(1789),杞县知县周玘在《东娄书院记》中说:“书院之设,延名师,严考课,其义专以培士子,为国家养育人材,所以广学校之所不及。”<sup>64)</sup>书院的教育,不仅辅学校之不足,更是以其为名儒讲学之地而更胜学校一筹。乾隆二十三年(1758),张世安在《迁建南平书院记》中说:“今夫书院之设,与学校相表里者也。学校萃一邑之子衿而董以师儒,程能课艺,一岁之内不过数次。书院则聘致名宿以主讲席,而朝夕涵濡,乐群敬业,此即百工居肆以成其事之意也。……省会有粤秀,肇庆有端溪,其外书院、义学之建于各郡县者指不胜数。”<sup>65)</sup>由此以往,人们对书院的认识已经完全改观。彭时捷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锦云书院碑记》:“书院之设,即古党庠术序之遗,其地不如学之尊严,其事较学尤为详尽,或兴或废,人材风俗因之,不綦重欤?”<sup>66)</sup>

62) 民国《周至县志》卷二、卷四。

63) (清)廷毓:《重建荆南书院碑记》,乾隆《江陵县志》卷四十六。

64) (清)周玘:《东娄书院记》,乾隆《杞县志》卷二十一。

65) (清)张世安:《迁建南平书院记》,道光《恩平县志》卷十八。

66) 道光《重庆府志》卷五。

## VI. 十八世纪书院官学化及其学风转变

书院官学化带来了书院学风的根本性转变。首先是十六世纪以讲学为主的风气逐渐消失了。由于书院为生员们提供了经费的保障、上升的途径，官学化以后的书院，主流的方向是适应科举的教育。乾隆三十六年(1771)，李南晖《青峰书院记》中说：“今天下书院之在省会及郡州县邑者不下千百数，大都讲帖括文字，以博科举取世俗功名。”<sup>67)</sup>乾隆四十年(1775)，王綦绪《南宾书院记》说：“我朝文教极盛，凡省会暨府州县当事者皆设书院于城廓，延师教境内俊秀，当不下千百所，而师弟子之授受，不过帖括声律，其身心要务出处实学不及焉，已非先师为己之义矣。……学校之遗，竟成名利之藪。”<sup>68)</sup>这当然都是站在批评的角度来看待书院诸生的应举风气的。但是，不得不说，即便是以科举为目的，较之明末虚谈心性，也更近“实学”，因为科举考试毕竟需要考《四书》、五经，等而下之的考生不论，稍稍优秀的学生都可以经由科举之经义获得经学的真知识。周之桢在道光十年的《重修宏道书院记》中说：“制义者，朝廷所以一天下之士，潜心圣贤之书，俾舍是未由他进，而百家杂说举不得干其虑者也。昔之为是业者，必通经学古，验诸心术之数，而切究乎事物之理，然后其辞达焉。……其术日卑……非功令之本意也。”<sup>69)</sup>即便乾隆末年科岁试中“先《四书》，次经艺，乡会试首场《四书》文，次场经艺文，三场策问”<sup>70)</sup>，已将经义置于次场，但经学知识仍是科举的重要内容，也就是书院的重要教学内容。

沿着这个读书应举的方向，配合着清代考据学风气的增长，书院进一步向经学考据方向转变。实际上，在乾隆年间，主教书院的学者中就有不少考据学大家。南京的钟山书院，“卢抱经、钱竹汀、姚姬传诸先生相继主讲席，磨之砉之，郁为国宝，上宝天子顾问，下亦通一经之业”<sup>71)</sup>。众多著名学者进

67) 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68) 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69) (清)周之桢：《重修宏道书院记》，光绪《三原县新志》卷四。

70) (清)贾芳林：《重建嘉陵书院碑记》，光绪《略阳县志》卷四。

入书院教学,是书院考据学风气转盛的一个原因。例如,即便偏在旌德县洋川镇的毓文书院,洪亮吉曾“馆于是者二年”<sup>72)</sup>。又例如,乾隆年间创建的南池书院,虽然僻在四川南充县,亦以经术为教。南充县南池书院的创建者王灏,字少梁,号文川,康熙五十九年(1720)举人,雍正二年(1724)进士,乾隆十八年(1753)八月捐资修建南池书院,次年落成。其门人杜伯宣《南池书院记》云:“先生湛深经术,起家进士,升授奉直大夫广东直隶连州知州,微时以僧寺为累世布施所,习玩其间,醉饱山水,慨然有振兴之志……通文星门,属文昌楼,为释菜所,建上下讲堂,诸生肄业房舍共四十七间,两廊四章,为厨廩四间,阶砌黝垚,床窗几席焕然大备,生童云集。递请予家伯父、庚子(1720)孝廉原任云南河阳令厚庵先生、博士润九先生讲明经学,严为训课。二先生即世,先生专席讲授,以长君训初学。”<sup>73)</sup>

在科举化经学及清代的经学家们的共同推动下,书院学风进一步向考据学转变。乾隆三十三年(1769),寿阳知县龚导江在《重修受川书院记》中大谈经术肄习的重要性。他说:“今诸生盛服先王,沐浴道德,夏弦春诵,专心一力,未尝有负耒除田脱衣击棊之事分其日力也,而经术源流异同分合之故,先圣先师立言垂训之精义,果孰能贯串会同,如汉经师释五字之文至二、三万言之多者乎?其端由于进取之心艳于外,而制举业之陈陈相因者牢固靡烂于胸中,而不可骤拔。经术之不明,人材之日远于古,胥以此也。……今诸生诚能不囿于俗学,而务以经术为先,……则异日文章之盛,岂惟以冠三晋,虽甲于天下可也。”<sup>74)</sup>乾隆末年,书院学风已完全转变。张锦芳在《创建金瓯堡白云洞三湖书院碑记》中说:“君亦知今之书院与古异乎?古之为书院也以讲学,所谈者心性,所重者实践,其流也或脱略书册,直趋本流,皆谓之理学。今之为书院也以谈艺,穿穴经传,辨正文体,期于以文载道,是谓辞章之学。为理学者约而求之,静而悟之,可以不出户而窥道妙;为辞章者闻见必

71) (清)冯煦:《重建钟山书院记》,《蒿龠类稿》卷二十三。

72) 洪亮吉:《洋川毓文书院碑记》,《洪北江诗文集》更生斋文甲集卷四。

73) (清)杜伯宣:《南池书院记》,嘉庆《四川通志》卷八十。

74) (清)龚导川:《重修受川书院记》,光绪《寿阳县志》卷四。

广，考据必繁，非游大邑通都，博综乎当世贤豪之所撰述，无以考其源流而正其得失。此其所以同而异也。”实现这种“考据必繁”的辞章之学，要点有二，“得师其要也，……藏书又其要也”<sup>75)</sup>。重读经、重视读书，这种风气与晚明书院的空谈心性，有根本性的不同。

---

75) 同治《南海县志》卷十二。

【참고문헌】

-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  
《山西通志》卷七十六晋阳书院条。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卷七十三。  
《敷文书院志略》记述。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  
《说略·首善书院事》，转引自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上册)，第816页。  
(清)王昶：《天下书院总志》  
(明)刘宗周：《证人书院记》，《浙江通志》卷二十七。  
(清)侯方域：《重修书院碑记》，《河南通志》卷十三。  
(清)姚立德：《创建定武书院碑记》，咸丰《定州续志》卷四。  
(清)李元振：《南阳书院记》，康熙《南阳府志》卷六。  
(清)李一鹭：《创建龙冈书院碑》，同治《栾城县志》卷十四。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一“鳌峰书院”条。  
光绪《苏州府志》卷二十五“紫阳书院”条。  
蓝鼎元：《桐阳书院碑记》，《鹿洲初集》卷十。  
(清)张兆凤：《修敷文书院记碑》，光绪《茂名县志》卷三。  
(清)高斌：《重建安定书院碑》，道光《增修甘泉县志》卷六。  
嘉庆《湖北通志》卷二十九“江汉书院”条。  
(清)舒其绅：《明道书院记》，民国《户县志》卷四。

Abstract

## The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and Officialization of Chinese Academ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Chen Shilo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Chinese academies went through a process of developing from being criticize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a brand-new academic education center. In this process, the support of the supreme ruler and the consequent officialization of academies were the fundamental driving force. From the initial exclusion policy of the Shunzhi Dynasty to loosening, to the Kangxi Dynasty's support for academies for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an orthodox ideology, and the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provincial capital academies in the Yongzheng Dynasty, the academies received more and more official support and social influence. The larger the value is, the more positive the social evaluation is.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dynasties, under the direct influence of the academies in provincial capitals, academies were set up all over the prefectures, prefectures, counties, and remote villages, the number of which was the highest in the Qing Dynasty. As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introduce policies in terms of selecting teachers, selecting students, and ensuring the future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academy grew steadily into an academic education center at all level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During the two hundred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the

---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cient History Research,  
/ chenshilong@outlook.com

academy also changed from the empty talk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study of Cheng and Zhu, and then to the study of textual research.

Key word : Academies(書院), provincial academies(省會書院), government-scholarized(官學化)

논문 투고일: 2022. 11. 21 심사 완료일: 2022. 12. 14 게재 확정일: 2022. 12. 20

